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7〕79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课程学习环节，确保研究生教学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研究生为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选 课

第三条 导师须根据培养方案为研究生制定课程学习计划。课程学习计划中的选修课程可根据需要在培养过程中由导师调整。

第四条 研究生须按照课程学习计划在选课系统开放期间完成专业基础课和方向课的选课，公共基础课由研究生处统一在系统中预置选课。

第五条 在校研究生可于每学期第1周在选课系统上修改选课。

第六条 公共基础课由研究生处统一排课；其它课程由开课单位负责排课，排课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须按所选课程要求进行修课，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方能获得相应的学分和成绩。

第三章 重 修

第八条 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研究生须申请重修；考核不合格的选修课程，研究生可申请重修，或经导师同意调整课程学习计划，选修其它课程。

第九条 重修申请受理时间一般为相应课程开课学期的前一学期期末选课阶段。

第四章 免 修

第十条 免修分为免修免考和免修不免考两种。免修免考指研究生不参加某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通过认定直接获得相应的学分和成绩；免修不免考指研究生不参加某门课程的学习，只跟班参加该课程的考核，通过考核后获得相应的学分和成绩。

第十一条 可申请免修的课程名单由研究生处负责公布，课程免修条件由相应课程组制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须提出课程免修申请，经课程组审核，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免修。

第十三条 除上述规定情况外，如果研究生入学前2年内，在我校旁听或修读过课程学习计划内的研究生课程，且考核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其本人可以提出免修申请，经导师同意，研究生处核准，可直接获得相应的学分和成绩。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的考核原则上须采用考试方式，其它课程的考核方式由课程组自行确定。笔试可以采取闭卷和开卷两种形式。

第十五条 公共基础课考试由研究生处与开课单位共同组织；其它课程考试由开课单位自行组织，并提前一周将考试安排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位课的成绩以百分制记分，成绩 70 分及以上，视为通过课程考核；其它课程的成绩以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记分，成绩 60 分（及格）及以上，视为通过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应予以标注。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未选课程的考核成绩视为无效。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成绩以零分或不及格记载并予以标注，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良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条 无故缺课 1/3 以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或不及格记载并予以标注。

第二十一条 对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参加课程考试者，须办理缓考手续，经任课教师、导师、所在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同意，研究生处审批后方可不参加考试，随下一

轮重修或考试。

第二十二条 无故不参加考核者,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或不及格记载并予以标注。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须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在系统中完成成绩录入,并将成绩单(一式两份)、试题题签、答题册等有关课程考核资料交到开课单位保存(一份成绩单交由研究生处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